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謝婷琳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5

電子郵件: htl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9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第155條之1辦理註記登記

事宜,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ĦŢ

一、查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98年7月6日以內 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788號令修正發布,並於同日以 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7885號函知各縣市政府,除第 39條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外,其餘自98年7月23日施行 ,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查為配合民法增訂第826條之1規定,辦理不動產共 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 定及多數決決定或法院裁定之相關登記,此次土地登 記規則修正,增訂第十二章第四節共有物使用管理登 記,該節第155條之1第1項明定:「共有人依民法第八 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者,登記機關應 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收件年月日字號 及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內容詳共有物使用管理專 簿。」,茲為利登記機關登記作業之執行,登記機關 受理前開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時,應於土地或建物登

訂

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「H1」登載,資 料內容為:「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內容詳共有物 使用管理專簿」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中)(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 17/23/09 10:16:22